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智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